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名国成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名国成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名国成有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559人，其中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0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0,162.85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7,502.1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9.05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中名国成计提职业风险基金5,0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薛东升，2008年6月3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9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所执业。具有1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类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邵光临，2025年3月2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11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所执业。2022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类审计业务，近三年审计过两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2年10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所执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IPO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份，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光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4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约定，中名国成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职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审计，并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审计结果表明，中名国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均保持有效。中名国成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中名国成还就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针对风险和舞弊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名国成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中名国成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